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剂分公司（以下简称“营养剂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应急罚[2021]危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在营养剂分公司试生产停车消缺期间进行检查时发现：营养剂分公司丙烯球罐多台仪表未封堵不防爆；丙烯醛装置一个防爆接线箱失去防爆作用；多台防爆电气柜螺栓缺失或未封堵失去防爆作用；丙烯球罐注水系统无增压等设施；天然气净化活性炭罐设计压力存在超压风险；未设置安全阀和温度监测装置等。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处罚人民币 38 万元和责令营养剂分公司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二、采取的措施

针对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公司及营养剂分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已按要求更换了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并增加了相关安全设施。

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属公司自愿性披露。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作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警示作用，处罚所涉及的营养剂分公司相关装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公司按乐山市应急管理局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检查评审后，将继续试生产最后的消缺及正式投产工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加强对公司项目建设

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